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04號

債 權 人 鄭展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志成、均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陳志成之身分證字號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如臺端無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提出債務人陳志成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。

(二)台端於請求原因及事實欄第(三)點所載，陳志成以借款方式自均賀取走新台幣4,000,000元係取得聲請人之同意，請提出上述所言之相關借款證明，又請提出得向債務人均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連帶之法律依據。(即債務人陳志成若係向債權人借款，則為何債務人均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負連帶給付責任？)

(三)請表明台端對何人取得居間報酬費用？並提出有此報酬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確認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請求金額究為借款或約定報酬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1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施玉卿